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7-16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0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8)、《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1)及《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9)。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1)。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0,000万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回该理财产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161,111.11元。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1,500万元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2017年8月11日,公司收回该理财产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74,166.66元。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9,7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50,300万元。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63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通知:

庄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5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质押给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质押是对原质押在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35万股股份的补充质押,质押期限不变。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为对以前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目前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目前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庄敏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54,866,093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35.0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84,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8%。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自2017年7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该事项进一步谈判、沟通,经论证,公司上述筹划重大收购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自2017年7月25日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2017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2017年8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和磋商,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7-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在100亿元额度内,长期投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投资目的是促进电力主业及相关业务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由于100亿元投资额度是否足额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投资额度是长期性的资金安排,没有投资期限的设定,具体使用要结合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合理安排,且以不影响生产经营为前提,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能电力”)于2017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08号)。该《问询函》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称拟在100亿元额度内,通过证券市场参与股票认购、增发、配股、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投资以及认购可转债、可交债等方式,长期投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上述事项市场较为关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披露:

一、结合公司自有资金、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前述100亿元投资的资金来源或相关安排;二、结合目前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说明前述投资的目的、投向及其合理性;三、说明前述授权投资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依据;四、请说明前述董事会决议事项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所关注事项回复如下:

一、结合自有资金量、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前述100亿元投资的资金来源或相关安排

公司100亿元投资资金额度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1064.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93.97亿元,资产负债率36.57%,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63.37亿元和52.62亿元,资产状况整体较为优良、流动性充足。由于100亿元投资额度是否足额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投资额度是长期性的资金安排,没有投资期限的设定,故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较大的压力。

迄今为止,公司仅于2014年10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100亿元,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92,43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均专户存储,专款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7年6月末,5个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10,464.42万元,尚余募集资金81,965.68万元及专户利息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结合目前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说明前述投资的目的、投向及其合理性

1、当前国家能源战略的重点转向低碳清洁方向发展,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加大非化石能源产业的投入。

2、近期电力及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力度不断加大,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3、在当前形势下,公司需要转变增长方式,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外延式扩张,实现盈利能力更加稳定。

为推进公司产融结合取得新突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在100亿元额度内,以促进电力主业及相关业务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目的,通过证券市场投资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该100亿元投资额度并非用于高风险投资,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三、说明前述授权投资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依据

1、决策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上述两项制度规定,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0%以上;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上;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4)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5)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

(2)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

(3)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4)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下;

(5)对外投资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下。

2、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58.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82.77亿元,按照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出资100亿元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故该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请说明前述董事会决议事项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影响

由于100亿元投资额度是否足额使用尚存在不确定性,且该投资额度是长期性的资金安排,没有投资期限的设定,具体使用要结合投资标的的实际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合理安排,且以不影响生产经营为前提,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7-04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39.11亿元、人民币607.32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7-05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1、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技改工程项目”于2015年9月获得国家产业转型升级项目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亿元资金支持批复,并于当月收到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长沙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9月18日披露的公告《关于1亿元政府专项资金到账的公告》(临2015-067号)。

2、退回政府补助资金情况

由于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万台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技改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于2016年8月变更至广东省佛山市,按相关政策规定,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不能跨省转移,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收回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通知》的要求,需对该笔政府补助1亿元予以退回,目前该笔资金于2017年8月14日退回。

二、退回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收到该笔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且2015年9月至今未对该笔收入进行摊销确认收益,故该笔政府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的退回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该项目现在佛山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建设,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4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客公里计)同比上升9.12%,其中国内同比上升6.19%,地区同比下降7.27%,国际同比上升17.68%;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11.31%,其中国内同比上升8.96%,地区同比下降1.36%,国际同比上升17.92%;客座率为81.01%,同比上升1.61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2.09、4.81、0.17个百分点。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团新增南京-阿内-突尼斯航线(每周七班);2017年7月1日起,本集团新增深圳-长春-长白山-长春-深圳航线(每周七班);2017年7月5日起,本集团新增桂林-郑州-桂林航线(每周七班);2017年7月11日起,本集团新增广州-兰卡威-广州(每周三班);2017年7月11日起,本集团新增福州-哥打基纳巴卢-福州航线(每周两班);2017年7月18日起,本集团新增杭州-三亚-杭州航线(每周七班)。

货运方面,2017年7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7.7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9.07%;货邮载运率为52.73%,同比上升0.86个百分点。

2017年7月,本集团引进1架A320、1架A330-300、6架B737-800;出售1架B737-300、1架B757-200。截至2017年7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23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0架,融资租赁飞机204架,经营租赁飞机259架。

2017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17年7月			2017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4,105.09	12.34	8.96	91,262.09	11.95
地区	257.86	8.19	-1.36	1,656.42	-14.37
国际	5,999.00	10.64	17.92	38,143.71	14.72
合计	20,361.95	11.78	11.31	131,062.22	12.31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353.20	8.47	7.62	8,985.88	10.45
地区	24.12	4.61	-1.26	158.47	-12.46
国际	945.95	-0.84	15.84	6,338.53	18.01
合计	2,323.28	4.44	10.71	15,479.88	13.11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128.09	-4.53	-3.46	952.95	0.18
地区	1.92	-3.08	0.03	13.36	14.42
国际	428.64	-10.08	13.52	2,993.66	22.14
合计	558.65	-8.84	9.07	3,959.96	15.99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9,611.63	12.56	9.05	61,671.10	11.43
地区	205.26	8.61	2.75	1,327.44	-8.02
国际	1,349.12	11.57	8.52	8,755.54	7.64
合计	11,166.01	12.36	8.87	71,754.07	10.52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8.69	-4.90	-3.82	589.69	0.43
地区	1.74	-2.84	-1.14	12.00	13.03
国际	48.35	-9.35	11.88	337.57	20.07
合计	128.78	-6.60	1.57	939.26	6.86

载运力	2017年7月			2017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客公里(ASK)(百万)					
国内	17,197.66	14.04	6.19	110,608.02	8.47
地区	321.69	3.71	-7.27	2,200.38	-15.59
国际	7,309.97	10.02	17.68	46,505.16	13.22
合计	24,829.32	12.68	9.12	159,313.56	9.38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926.90	12.94	4.85	12,671.58	7.29
地区	36.90	3.67	-7.45	256.81	-16.37
国际	1,310.56	0.30	15.44	8,937.24	14.25
合计	3,274.36	7.41	8.67	21,865.63	9.66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79.11	8.65	-0.29	2,716.85	3.19
地区	7.96	3.53	-8.10	58.77	-18.92
国际	652.66	-7.91	13.26	4,751.78	15.18
合计	1,039.72	-2.40	7.73	7,527.41	10.20

载运率	2017年7月			2017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2.02	-1.24	2.09	82.51	2.57
地区	80.16	3.32	4.81	75.28	1.07
国际	82.07	0.46	0.17	82.02	1.08
合计	82.01	-0.66	1.61	82.27	2.15
货邮载运率					
国内	33.79	-4.66	-1.11	35.08	-1.05
地区	24.15	-1.64	1.96	22.73	6.62
国际	65.68	-1.58	0.15	63.00	3.59
合计	53.73	-3.8	0.66	52.61	2.63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0.23	-2.89	1.81	70.91	2.03
地区	65.38	0.59	4.10	61.71	2.76
国际	72.18	-0.82	0.25	70.89	2.26
合计	70.95	-2.02	1.31	70.80	2.16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客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

●被担保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4亿美元,约为人民币16.08亿元(每份担保不超过6,000万美元),厦门航空已实际为河北航空提供的担保额为5,5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3.69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的贷款担保逾期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898.9万元和137.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厦门航空于2017年8月14日与建信津五十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建信公司”)签订4份《担保合同》,分别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4架B737-800飞机(国籍登记号B-1445、B-1446、B-1447、B-1328)租赁合同(“飞机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每份《担保合同》生效期间,厦门航空在6,000万美元的最高余额内,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飞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决策程序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河北航空、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人民币12亿元等值外币的担保。详情请参见于2017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30日以股东大会决议方式,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内为河北航空及江西航空分别提供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及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之担保。详情请参见于2017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方航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赵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

经营范围: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机场专用路经营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航空器材、工具设备租赁,航空器材的销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在工商银行的信用评级为AA级。

股东及持股比例:厦门航空持股99.47%,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53%。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3.92	4,762.97
负债总额	2,748.67	2,708.63
银行贷款总额	208.11	196.74
流动负债总额	2,138.42	2,172.36
资产净额	1,965.25	2,054.33
	2016年1-12月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7.38	1,014.01
净利润	133.78	89.08

2、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厦门航空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厦门航空55%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厦门航空34%和11%股份。河北航空为厦门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持有河北航空99.47%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根据厦门航空与建信公司签署的4份《担保合同》,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与建信公司签订的4架飞机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后六个月。

3、担保金额

每份担保金额封顶为6,000万美元,并按照被担保人履行飞机租赁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1、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河北航空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河北航空的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和厦门航空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厦门航空为自费飞行学员培训费提供贷款担保,所担保的贷款余额分别约为人民币34,585.80万元和3,448.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801%和0.080%;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航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南航二号租赁(广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8,291.77万美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84%;厦门航空为其控股子公司河北航空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3.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0.85%。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逾期担保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036.67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担保合同》

3、河北航空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4日